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eyMed Biosciences

**Keymed Biosciences Inc.**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2)

-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4) 續聘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四川成都市雙流區天府國際生物城D2棟7樓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

適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keymedbio.com](http://www.keymedbio.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2年6月26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已視作撤回論。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COVID-19的發展狀況，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必要性作出評估。

本通函內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2年5月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四川成都市雙流區天府國際生物城D2棟7樓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普通決議案項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項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7月8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項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士」、「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KeyMed Biosciences

**Keymed Biosciences Inc.**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2)

*執行董事*

Bo CHEN博士

Changyu WANG博士

徐剛博士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奇先生

王閩川博士

劉逸倫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

力寶中心2座17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凡教授

柯楊教授

羅卓堅先生

劉林青教授

敬啟者：

-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4) 續聘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其中包括）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 重選董事；(i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iv)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自身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購回其自身股份的購回授權。因此，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4(B)及4(C)項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79,735,566股股份。於上述有關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根據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計算，本公司將獲准許配發及發行最多55,947,113股股份。

此外，於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亦將計算在內，以擴大第4(A)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20%限額，惟有關增加數目不得超出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為止，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所有便於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三名執行董事Bo CHEN博士、Changyu WANG博士及徐剛博士；三名非執行董事陳奇先生、王閩川博士及劉逸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凡教授、柯楊教授、羅卓堅先生及劉林青教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名額。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只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應於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獲委任的董事Changyu WANG博士、王閩川博士、劉逸倫先生、王小凡教授、柯楊教授、羅卓堅先生及劉林青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Bo CHEN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仍為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如適用）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對彼等之表現表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各退任董事的經驗、技能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方面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因此，董事會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退任董事可促進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性。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每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五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提呈，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採納獲提呈以（其中包括）切合海外發行人新上市制度項下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的股東保障核心標準，通過視頻會議或其他設施為參與股東大會提供便利並作出若干其他內部管理改進。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建議獲授權釐定其薪酬。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其中包括，提呈股東審議並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i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keymedbio.com](http://www.keymedbio.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2年6月26日下午2點）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已視作撤回論。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監控COVID-19的發展狀況，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必要性作出評估。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但主席可善意允許上市規則項下訂明的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由舉手表決通過。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重選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Bo CHEN博士  
謹啟

2022年5月4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過去3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候選董事

## 執行董事

**Bo CHEN博士**，48歲，於2018年4月23日開始出任董事，並於2021年4月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Chen博士自2016年12月以來一直擔任成都康諾亞行政總裁及自2018年12月以來擔任該公司董事長。Chen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經營管理。

Chen博士在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Chen博士於2011年6月創立武漢華鑫康源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專注開發單克隆抗體藥物的生物製藥公司。其後，於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Chen博士於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君實生物醫藥科技」，一家於香港（股份代號：1877）及上海（證券代碼：688180）雙重上市的公司）擔任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其後於2016年12月前一直擔任首席科學家，於2018年3月前，Chen博士一直擔任君實生物醫藥科技的董事。

Chen博士於1996年7月在中國武漢大學獲得細胞生物學學士學位。Chen博士其後於2003年9月在美國耶什華大學阿爾伯特·愛因斯坦醫學院獲得生育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Chen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Chen博士有權獲得董事薪酬人民幣3,880,000元及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其表現、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博士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77,924,482 (L)	27.86
信託顧問 <sup>(3)</sup>	17,976,153 (L)	6.43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Bo CHEN博士於Moonshot Holdings Limited（「Moonshot」）約65.36%的股權中擁有權益。Cristela TOSCANO女士（Changyu WANG博士的配偶）、徐剛博士及賈茜博士透過彼等各自的家族信託分別於Moonshot的13.31%、13.31%及8.02%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Keymed Talent Success Trust，為加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而設立的信託，為Eagle Hero Management Limited（「Eagle Hero」）的唯一股東，而Eagle Hero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股份。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是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Bo CHEN博士作為信託顧問能夠行使Eagle Hero所持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Changyu WANG博士**，57歲，於2021年3月3日開始出任董事，並於2021年4月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指導及監督整體研發管理。Wang博士目前擔任本公司及成都康諾亞高級副總裁。

Wang博士擁有超過24年的生物製藥研發經驗。於1998年4月至2001年3月，彼於Chiron Corporation任研究科學家。於2001年4月至2009年8月，彼於Medarex, Inc.（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直至被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Bristol Myers Squibb（股票代碼：BMY）收購）任高級科學家。於2009年9月至2013年12月，彼於Bristol-Myers Squibb任高級科學家。於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彼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fizer Inc.（股票代碼：PFE）擔任癌症免疫總監。Wang博士領導了世界首款PD-1免疫檢查點抑制劑Nivolumab的開發，該藥物已於2014年獲准商業化。

Wang博士於1983年7月在中國武漢大學獲得微生物學學士學位。彼於1988年9月在北京生物製品研究所獲得病毒學碩士學位。彼於1994年8月在美國科羅拉多大學醫學中心(University of Colorado Medical Center)獲得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博士學位。

Wang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Wang博士有權獲得董事薪酬人民幣2,240,000元及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其表現、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 非執行董事

王閩川博士，44歲，於2021年3月3日開始出任董事，並於2021年4月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參與有關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要事項的決策。

於2010年5月至2016年3月，王博士在弘毅投資任職，擔任健康產業部副總裁一職。自2016年8月起，彼擔任三正健康投資的創始管理合夥人，參與醫療保健投資基金的設立及管理相關事宜，並負責帶領生物科技和生物製藥投資。

同時，王博士亦是香港聯合交易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研究項目評估委員會的成員。

王博士於2001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藥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9年7月在英國劍橋大學獲得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王博士不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薪酬。

劉逸倫先生，36歲，於2021年3月3日開始出任董事，並於2021年4月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參與有關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要事項的決策。

劉先生具備金融行業工作經驗，包括在晨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特殊事件投資部門負責人。自2018年4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Boyu Capital的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2009年7月在中國復旦大學獲得市場學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5年5月在哥倫比亞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劉先生不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薪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凡教授，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判斷。

王教授目前為杜克大學醫學中心實驗腫瘤學Donald and Elizabeth Cooke教授以及藥理學及癌症生物學教授。於2017年11月，彼獲選為中國科學院外籍院士。於2012年至2013年期間，彼擔任美國生物科學中國學會主席。於2010年至2013年期間，彼擔任中國科技部重大科學計劃專家組成員。2010年至2014年，彼擔任國務院僑辦海外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

王教授共發表了逾160篇論文，被引用次數逾16,000次。自1992年至1998年，彼在杜克大學藥理學和癌症生物學系擔任助理教授，並於1998年成為副教授，隨後於2003年晉升為正教授並於2009年獲委任為Donald and Elizabeth Cooke榮譽教授。

王教授於1982年在中國武漢大學取得理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取得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博士學位。王博士在麻省理工學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王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王教授有權獲得董事薪酬5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柯楊教授，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柯教授現任北京大學腫瘤醫院遺傳學研究室主任及美國國家醫學院外籍院士，同時兼任北京大學校友會副會長、北京大學醫學部校友會會長以及中國高等教育學會醫學教育專業委員會會長。

柯教授的研究領域主要為上消化道腫瘤，包括克隆多個胃癌相關基因並對有關基因進行功能性研究。她與其團隊亦在中國建立了食道癌高發區的人口佇列、研究食道癌的病因及評估食道癌早期篩查的效果與經濟效益。她發表的論文超過100篇，獲得多項註冊專利，並在科技及教育成果方面先後獲得多項國家級和省部級獎項。

柯教授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北京大學常務副校長、北京大學醫學部常務副主任、中華醫學會副會長、國家學位委員會臨床醫學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學位與研究生教育學會醫藥科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自2019年8月起，柯教授一直擔任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起，柯教授一直擔任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柯教授於1982年畢業於北京醫學院（後為北京醫科大學，現為北京大學醫學部）。自1985年至1988年間，柯教授曾在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國立癌症研究所出任博士後研究學者。

柯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柯教授有權獲得董事薪酬5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羅卓堅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自1995年至2000年，羅先生曾任職於會德豐有限公司（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4）；自2000年至2006年，彼任職於晨興創投集團，後於2006年7月至2012年9月任職於TPG Growth Capital (Asia) Limited，離職前最後出任董事總經理。自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羅先生擔任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53）首席財務官；(ii) 自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彼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0066) 財務總監；(iii)自2015年至2017年，彼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客席教授；(iv)自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彼擔任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8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彼擔任Stealth BioTherapeutics Inc. (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MITO)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自2017年起擔任ANS Capital Limited董事總經理。自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彼為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9)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2021年11月29日申請辭去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政府批准其繼任人的任命後生效，並於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自2018年5月至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5)；(ii)自2019年2月至今，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9)；(iii)自2020年6月至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81)；及(iv)自2021年3月至今，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3)。

羅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英國伯明翰大學理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取得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0年1月至2017年12月，羅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理事會成員，以及自2022年起，彼再擔任該職務。羅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同時亦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HKBAA)理事，並獲中國財政部任命為專家會計顧問。羅先生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有限公司(HKiNEDA)理事。羅先生於香港及英國均擁有專業會計資格。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羅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薪酬6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劉林青教授**，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02年7月開始，劉教授任教於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現為教授和博士生导师。此外，彼亦擔任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系系主任以及武漢大學企業戰略管理研究所主任。其研究方向集中於企業策略管理、工商管理和管理教育。劉教授曾任奧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金飛達服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23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至2015年，劉教授於人福醫藥集



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07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於湖北三豐智能輸送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276）、武漢力源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184）及邁博藥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81）擔任獨立董事。

劉教授先後於1995年及1999年於武漢大學取得理學和管理學雙學士學位以及管理學碩士學位。隨後，劉教授於2002年取得武漢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於2009年12月，劉教授獲湖北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劉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劉教授有權獲得董事薪酬5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9,735,566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以下最早時間止期間購回最多27,973,557股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算）：(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續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期之日。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上述購回可能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撥付。開曼公司法規定，償還股份購回的資本金額可透過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從股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惟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務。

##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Bo Chen博士、Cristela TOSCANO女士、徐剛博士及賈茜博士為我們上市後的控股股東。此外，Bo Chen博士作為ESOP Trust的顧問能夠行使Eagle Hero所持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因此，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5,900,63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28%（包括Moonshot及Eagle Hero所持股份））由彼等持有或控制。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上述人士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09%。董事認為，該股權增加可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的義務。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導致上述義務。

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於購回將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無意進行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股份購回，且並不知悉將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產生的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 股份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於聯交所錄得的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2021年</b>		
7月（自上市日期起）	79.80	55.00
8月	69.85	46.15
9月	61.00	47.05
10月	50.45	34.70
11月	54.25	36.05
12月	48.80	31.00
<b>2022年</b>		
1月	34.50	24.05
2月	30.00	25.20
3月	30.60	16.9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90	20.15

建議於採納第五次修訂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章程細則（「細則」）後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有關大綱：

I. 第2條更新如下：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有關其他地點。

有關細則

II. 於本章程細則第2條中（按字母順序）插入下列釋義：

<u>「通信設施」</u>	指	<u>自然人能夠藉以彼此聆聽並被聆聽的技術，以及如果董事會決定則就任何股東大會為無聽力或聽力受損人士採用的功能等同技術。</u>
<u>「出席」</u>	指	<u>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可通過該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任何股東依照本章程細則有效委派的委託代理人）以下列方式滿足：(a)在會議召集通知上所列的場所親自出席；或(b)在本章程細則允許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虛擬會議）上，依照該等大會召集通知上所列的程序通過通信設施接入；且「出席」的名詞形式應有相同解釋。</u>
<u>「虛擬會議」</u>	指	<u>各股東（及任何其他經允許參會者，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以及任何董事）被允許僅通過通信設施出席的股東大會。</u>

## III. 第12.1條修訂如下：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應每個財政年度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15個月，或不可超過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更長期間）。有關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情況，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IV. 第12.3條修訂如下：

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應任何一兩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註冊辦事處）送遞提請書要求召開，有關提請書須註明召開大會之目的並由提出請求人士簽署，惟該等提出請求人士於送遞提請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股東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股東（其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註冊辦事處）送遞提請書要求召開，有關提請書須註明召開大會之目的並由提出請求人士簽署，惟該提出請求人士於送遞提請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倘董事會並未於提請書送遞日期後21日內正式安排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提出請求人士本人或任何代表超過所有提出請求人士二分之一總表決權之提出請求人士可按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按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提請書送遞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本公司則須向提出請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V. 第12.4條修訂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上市規則規定，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虛擬會議除外）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寄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如果經董事會決定，則就本公司某次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可以通過通信設施出席相關股東大會。此外，董事會可以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召開，且該決定應在會議通知中列明。採用通信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應載明將使用的通信設施，包括使用該等通信設施參會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會者應遵守的程序。

VI. 第13.1條修訂如下：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但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註冊股東，則法定人數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VII. 第13.2條修訂如下：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的事務。

VIII. 第13.3條修訂如下：

董事會主席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須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職務，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從彼等當中選擇一名擔任主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董事會主席有權通過通信設施參加該股東大會，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下述規定：

(a) 董事會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股東大會；以及

- (b) 如果根據會議主席的合理意見，通信設施無法確保股東大會主席聆聽參加該會議的構成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的其他人，或被其聆聽，則任一董事或董事會提名之人應擔任主席，否則出席的股東應選擇任一出席之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董事均不願擔任會議主席或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十五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會議，則與會股東可推選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IX. 第13.4條修訂如下：

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在發生通信設施故障或障礙的情形下，會議主席有權但無義務在任何時點不經出席虛擬會議的人以任何程序性動議批准或其他同意延期虛擬會議，並以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條件重新召集虛擬會議。倘大會休會長達14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個完整日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股東概無權接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上擬處理事項的通知。除本應在原來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概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通信設施出現技術故障或障礙，在公司不存在惡意的情形下，不導致相關虛擬會議程序無效，但前提是根據股東大會主席的合理意見，構成本章程規定的法定人數的人在會議的全部重要時刻能夠彼此聆聽並被聆聽。在股東大會主席在虛擬會議開始或過程中了解到該等故障或障礙，會議主席可以但無義務在其認為合理的期間暫停（但不延期）會議程序，以允許公司及／或其代理人爭取修復該等故障或障礙。在該等期限結束時，即使該等故障或障礙未被修復，會議主席可以（但受限於前句關於法定人數的但書規定）繼續虛擬會議。



X. 現有第13.10條後將新插入一條如下：

**13.11 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應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

XI. 第14.1條修訂如下：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需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且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XII. 第14.4條修訂如下：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排名較前之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進行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XIII. 第14.6條修訂如下：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的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 XIV. 第14.15條修訂如下：

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多於一名，則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 XV. 第16.2條修訂如下：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

## XVI. 第16.3條修訂如下：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本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所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增添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XVII. 第29.2條修訂如下：

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釐定就此委任核數師的薪酬。在任何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而股東應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

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除根據此細則先前罷免者外，就此委任的任何核數師應留任至其獲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XVIII. 現有第32.1條前將新插入一條如下：（並確認現有第32.1, 32.2及32.3條編號變動）：

**32.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XIX. 第34條修訂如下：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除非董事就此規定其他期間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yMed Biosciences**

### **Keymed Biosciences Inc.**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四川成都市雙流區天府國際生物城D2棟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的報告。
2. (a) (i) 重選Bo CHEN博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Changyu WANG博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王閩川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劉逸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 重選王小凡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柯楊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羅卓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重選劉林青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中的批准須補充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規定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於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後發行本公司股份）發行、配發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該批准須作相應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續期）；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期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受限於就零碎權利或在考慮到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要求在根據有關法律或規定釐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義務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中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型的任何早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續期）；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期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加入董事根據召開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第五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細則**」）（其副本以「A」作標示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公佈正式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便落實採納新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Bo CHEN**博士

香港，2022年5月4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keymedbio.com](http://www.keymedbio.com))公佈。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順序乃以該等人士於股東名冊中的先後次序為準，出席人士中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本公司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簽署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6月26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至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至4(C)項所載決議案，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無意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一份說明函件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4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Bo CHEN博士、Changyu WANG博士及徐剛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奇先生、王闕川博士及劉逸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凡教授、柯楊教授、羅卓堅先生及劉林青教授。